

## 選舉查察案件統計分析

近 10 年(99 年至 109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級農會、漁會辦理之 29 項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選舉查察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男女比例為 1.6：1(全般刑案為 3.7：1)。選舉查察案件以賄選案件居多，近 10 年賄選案件偵查終結男性起訴比率(31.6%)高於女性(22.8%)。

廉能政府及公正選舉是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最重要之基石，政府為淨化選風，於競選期間由最高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並統合全國檢警調廉政機關整體力量，透過團隊辦案精神，跨區跨機關共同合作，積極展開查察行動，以遏止賄選及暴力等不法犯行，達到選賢與能之目標。本文以近 10 年(99 年至 109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級農會、漁會辦理之 29 項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以下同)經地方檢察署辦理之選舉查察案件進行分析。(詳表 1)

**表 1 最高檢察署主要列管選舉查察案件選舉類別**

99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轄市市長</li> <li>◎直轄市議員</li> <li>◎直轄市里長</li> <li>◎鄉鎮市民代表</li> <li>◎村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li> <li>◎第 8 屆立法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會代表</li> <li>◎漁會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轄市市長</li> <li>◎直轄市議員</li> <li>◎縣市長</li> <li>◎縣市議員</li> <li>◎鄉鎮市長</li> <li>◎鄉鎮市民代表</li> <li>◎村里長</li> </ul>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li> <li>◎第 9 屆立法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會代表</li> <li>◎漁會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轄市市長</li> <li>◎直轄市議員</li> <li>◎縣市長</li> <li>◎縣市議員</li> <li>◎鄉鎮市長</li> <li>◎鄉鎮市民代表</li> <li>◎村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li> <li>◎第 10 屆立法委員</li> </ul>

說明：本表包括 99 年至 109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不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代表選舉)及各級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會代表、漁會代表選舉，但不含補選，其中 100 年、104 年及 108 年僅辦理補選。

為利統計分析，將 29 項選舉歸納為 9 種，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市長選舉、直轄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詳表 2)

表 2 各年選舉歸類表

選 舉 類 別	各 年 選 舉
總統副總統選舉	101年、105年、109年總統副總統
立法委員選舉	101年、105年、109年立法委員
直轄市市長選舉	99年、103年、107年直轄市市長
直轄市議員選舉	99年、103年、107年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選舉	103年、107年縣市長
縣市議員選舉	103年、107年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選舉	103年、107年鄉鎮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99年、103年、107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99年直轄市里長
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	102年、106年農會、漁會代表

一、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偵查新收計 1 萬 3 千餘件、5 萬餘人，其中以賄選案件 7,770 件(占 58.8%)、3 萬 7,838 人(占 74.3%)最多。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偵查新收計 1 萬 3,210 件、5 萬 916 人，其中以具金錢買票、餽贈物品、餐飲招待及旅遊招待等行為之賄選案件 7,770 件(占總件數 58.8%)、3 萬 7,838 人(占總人數 74.3%)最多；暴力介入選舉 865 件、1,298 人，其他違法行為(包括遷移戶籍、散布不實文宣、選舉賭盤等)4,575 件、1 萬 1,780 人。(詳表 3、圖 1)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及人數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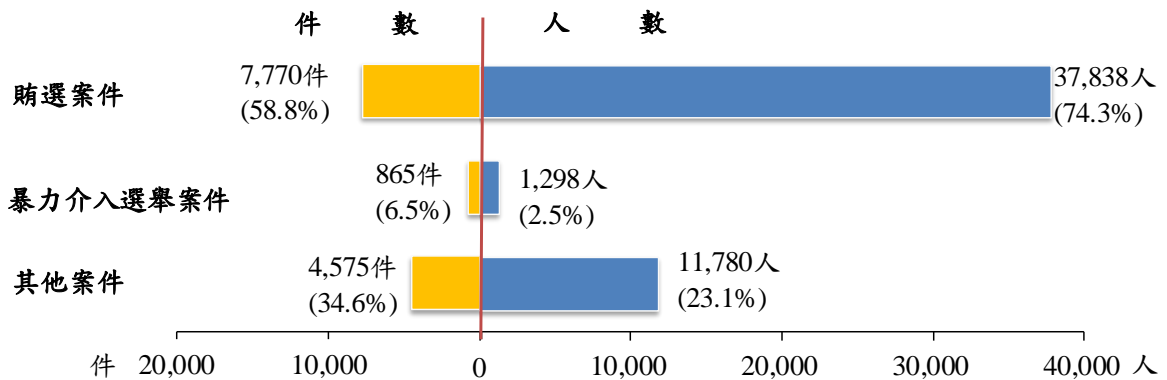
單位：件、人、%

項目別	件 數				人 數			
	總計	賄選案件	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其他案件	總計	賄選案件	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其他案件
<b>總 計</b>	<b>13,210</b>	<b>7,770</b>	<b>865</b>	<b>4,575</b>	<b>50,916</b>	<b>37,838</b>	<b>1,298</b>	<b>11,780</b>
<b>結構比(%)</b>	<b>100.0</b>	<b>58.8</b>	<b>6.5</b>	<b>34.6</b>	<b>100.0</b>	<b>74.3</b>	<b>2.5</b>	<b>23.1</b>
總統副總統選舉	849	58	73	718	1,558	246	92	1,220
立法委員選舉	1,552	660	155	737	4,659	3,296	233	1,130
直轄市市長選舉	126	33	9	84	308	79	13	216
直轄市議員選舉	1,086	786	80	220	6,028	5,474	106	448
縣市長選舉	207	54	14	139	346	118	16	212
縣市議員選舉	1,592	953	45	594	4,953	3,994	71	888
鄉鎮市長選舉	688	411	31	246	3,309	2,723	54	532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6,654	4,399	446	1,809	27,082	19,420	691	6,971
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	456	416	12	28	2,673	2,488	22	163

說明：其他案件包括散布不實文宣、選舉賭盤、遷移戶籍等。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偵查新收件數—按犯罪態樣分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說明：其他案件包括散布不實文宣、選舉賭盤、遷移戶籍等。

二、近 10 年選舉查察偵查新收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占 62.8%)最多；選舉類別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者(占 50.4%)最多。

近 10 年選舉查察偵查新收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 8,297 件(占 62.8%)最多，由調查處站移送者 1,617 件(占 12.2%)居次，民眾檢舉 1,074 件(占 8.1%)居第三；按選舉類別分，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6,654 件(占 50.4%)最多，其次依序為縣市議員選舉 1,592 件(占 12.1%)、立法委員選舉 1,552 件(占 11.7%)；按偵辦機關分，以高雄地檢署 1,277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嘉義地檢署 1,086 件、彰化地檢署 1,072 件、屏東地檢署 1,059 件，件數均超過 1,000 件。(詳表 4、圖 2)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偵查新收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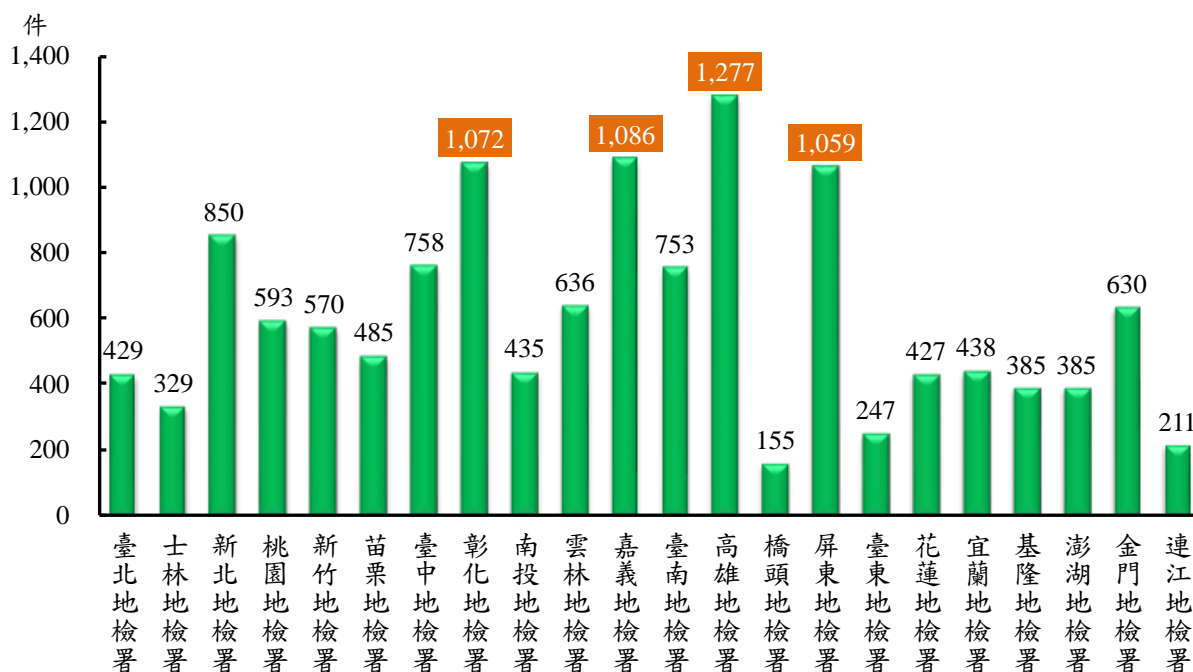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項目別	總計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調查處站移送	民眾檢舉	自檢官舉	自首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						
總計	13,210	100.0	8,297	1,617	1,074	701	9	1,512
結構比(%)	100.0		62.8	12.2	8.1	5.3	0.1	11.4
總統副總統選舉	849	6.4	664	38	31	6	-	110
立法委員選舉	1,552	11.7	947	132	216	81	-	176
直轄市市長選舉	126	1.0	55	5	42	-	-	24
直轄市議員選舉	1,086	8.2	620	119	93	98	-	156
縣市長選舉	207	1.6	99	15	55	12	-	26
縣市議員選舉	1,592	12.1	1,069	232	52	56	1	182
鄉鎮市長選舉	688	5.2	390	113	65	42	-	78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6,654	50.4	4,318	769	499	370	8	690
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	456	3.5	135	194	21	36	-	70

說明：本表之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移民及廉政等機關。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偵查新收件數—按機關分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說明：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

三、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偵查終結 5 萬 647 人中，起訴占 27.5%，緩起訴處分占 19.7%，不起訴處分占 49.3%；終結人數男女比例為 1.6：1(全 般刑案為 3.7：1)。

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計 5 萬 647 人，男性 3 萬 1,063 人(占 61.3%)，女性 1 萬 9,584 人(占 38.7%)，男女比例為 1.6：1(全 般刑案為 3.7：1)。(詳表 5、圖 3)

觀察偵查終結情形，起訴人數為 1 萬 3,950 人(占 27.5%)，緩起訴處分 9,968 人(占 19.7%)，不起訴處分 2 萬 4,958 人(占 49.3%)；不起訴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居多數，占 77.6%。(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按性別及終結情形分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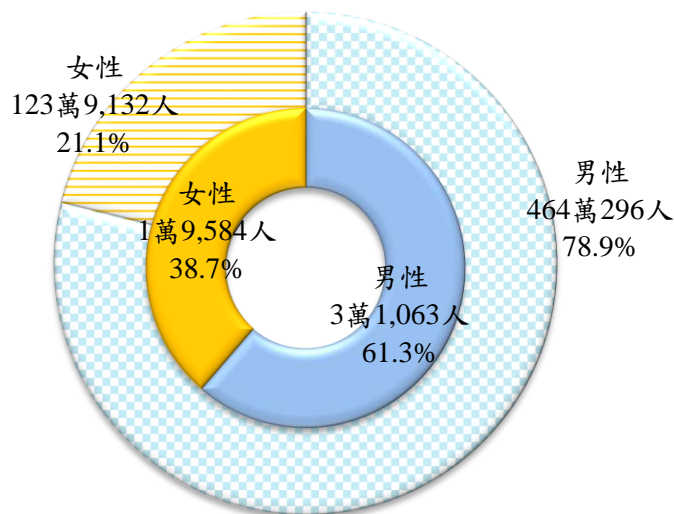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終結情形				
		男	女	起訴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犯疑罪不嫌足	其他
總計	50,647	31,063	19,584	13,950	9,968	24,958	19,377	1,771
結構比(%)	100.0	61.3	38.7	27.5	19.7	49.3	77.6	3.5
總統副總統選舉	1,478	1,107	371	504	124	749	695	101
立法委員選舉	4,592	2,936	1,656	1,345	720	2,275	2,142	252
直轄市市長選舉	304	237	67	44	37	203	171	20
直轄市議員選舉	6,011	3,440	2,571	1,407	1,120	3,291	1,861	193
縣市長選舉	343	234	109	69	42	214	202	18
縣市議員選舉	4,941	2,905	2,036	1,624	1,223	1,860	1,295	234
鄉鎮市長選舉	3,303	2,114	1,189	873	359	1,949	984	122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27,002	15,932	11,070	7,334	5,297	13,593	11,379	778
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	2,673	2,158	515	750	1,046	824	648	53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3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按性別分

外圈：99年至109年10月全般刑案(不含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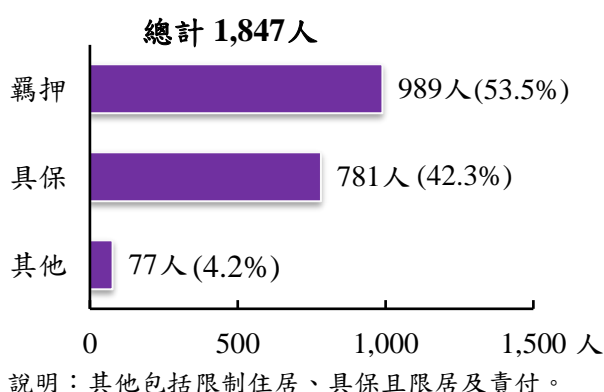
內圈：99年至109年選舉，截至109年10月底止選舉查察案件



四、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偵查中曾予處分限制者 1,847 人中，因涉嫌重大等因素經法官裁定而予以羈押者 989 人，占處分限制人數之五成四。

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3,950 人中，在偵辦過程經檢察官或法官予處分限制者 1,847 人(占起訴人數 13.2%)，其中因涉嫌重大等因素經法官裁定而予以羈押者 989 人，占處分限制人數 53.5%；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保證金額之具保者 781 人占 42.3%。(詳表 5、圖 4)

圖 4 地方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偵查起訴並受處分限制人數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五、近 10 年執行選舉查察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405 人，定罪率 84.0%；刑名以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48.4%)、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43.4%)較多，與全般刑案(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8.1%，拘役、罰金及免刑者占 23.4%)分布不同。

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被告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地檢署執行有罪者 1 萬 405 人，定罪率<sup>1</sup>為 84.0%，較全般刑案之 96.4% 低 12.4 個百分點。觀察刑名結構，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48.4%)、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43.4%)較多，與全般刑案(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8.1%，拘役、罰金及免刑者占 23.4%)分布不同。(詳表 6)

<sup>1</sup>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有 罪 人 數							無 罪 人 數
	計	死 無 刑 期 及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滿	一 三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年 以 上	拘 及 役 免 、 罰 金 刑	
選舉查察案件 (99年至109年選舉， 截至109年10月底止)	10,405	-	5,036	239	4,515	362	253	1,980
結構比(%)	100.0	-	48.4	2.3	43.4	3.5	2.4	
總統副總統選舉	356	-	274	3	12	2	65	9
立法委員選舉	606	-	270	30	261	19	26	632
直轄市市長選舉	25	-	23	1	1	-	-	1
直轄市議員選舉	1,056	-	278	18	675	69	16	185
縣市長選舉	36	-	19	1	7	-	9	32
縣市議員選舉	1,228	-	441	30	703	35	19	139
鄉鎮市長選舉	564	-	241	20	265	28	10	93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5,901	-	2,922	96	2,579	209	95	803
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	633	-	568	40	12	-	13	86
全般刑案 (99年至109年10月)	1,973,203	438	1,146,082	197,142	104,440	63,190	461,911	74,095
結構比(%)	100.0	0.0	58.1	10.0	5.3	3.2	23.4	

六、近 10 年執行選舉查察案件宣告緩刑人數占有罪人數 76.9%，明顯高於全般刑案宣告緩刑之比率(11.1%)；有罪者年齡 50 歲以上者占六成九，年齡偏高。

近10年執行選舉查察案件判決有罪同時受緩刑宣告者7,997人，占有罪人數之76.9%，明顯高於全般刑案宣告緩刑之比率(11.1%)，緩刑期間以二年3,658人(占45.7%)最多，其次為三年占21.4%，全般刑案則集中在二年占71.6%。(詳圖5)

有罪者男性6,898人(占66.3%)，女性3,507人(占33.7%)。平均犯罪年齡為54.7歲，年齡分布以50歲以上至60歲未滿(占29.5%)、60歲以上者(占39.3%)較多，50歲以上者合占六成九，有罪被告年齡偏高。(詳表7)

就有罪者平均年齡與選舉類別交叉分析，以直轄市市長選舉43.8歲、總統副總統選舉45.8歲較年輕，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62.2歲最年長。(詳表7)

圖5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並宣告緩刑人數  
—按緩刑期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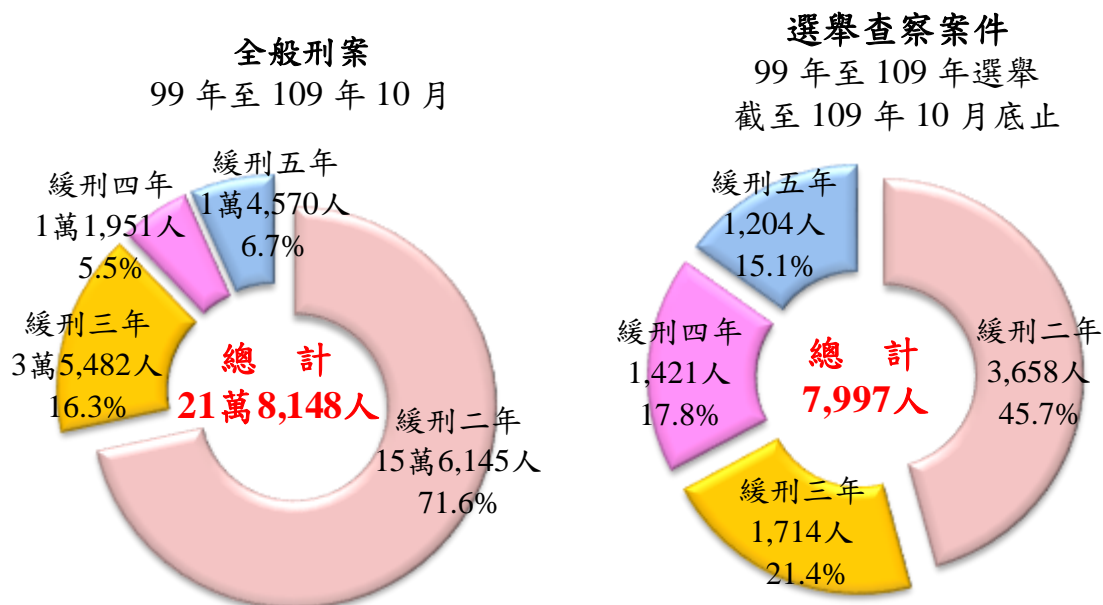


表7 地方檢察署執行選舉查察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99年至109年選舉，截至109年10月底止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平均年齡
		男	女	30歲未滿	30歲至40歲	40歲至50歲	50歲至60歲	60歲以上	
<b>總計</b>	<b>10,405</b>	<b>6,898</b>	<b>3,507</b>	<b>526</b>	<b>938</b>	<b>1,780</b>	<b>3,070</b>	<b>4,091</b>	<b>54.7</b>
<b>結構比(%)</b>	<b>100.0</b>	<b>66.3</b>	<b>33.7</b>	<b>5.1</b>	<b>9.0</b>	<b>17.1</b>	<b>29.5</b>	<b>39.3</b>	
總統副總統選舉	356	248	108	28	91	96	100	41	45.8
立法委員選舉	606	380	226	12	37	96	208	253	56.7
直轄市市長選舉	25	20	5	5	7	3	6	4	43.8
直轄市議員選舉	1,056	666	390	31	98	204	346	377	54.4
縣市長選舉	36	26	10	1	5	10	11	9	50.8
縣市議員選舉	1,228	847	381	68	101	242	297	520	54.8
鄉鎮市長選舉	564	388	176	16	44	79	179	246	56.2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5,901	3,757	2,144	362	547	980	1,771	2,241	54.2
農會及漁會代表選舉	633	566	67	3	8	70	152	400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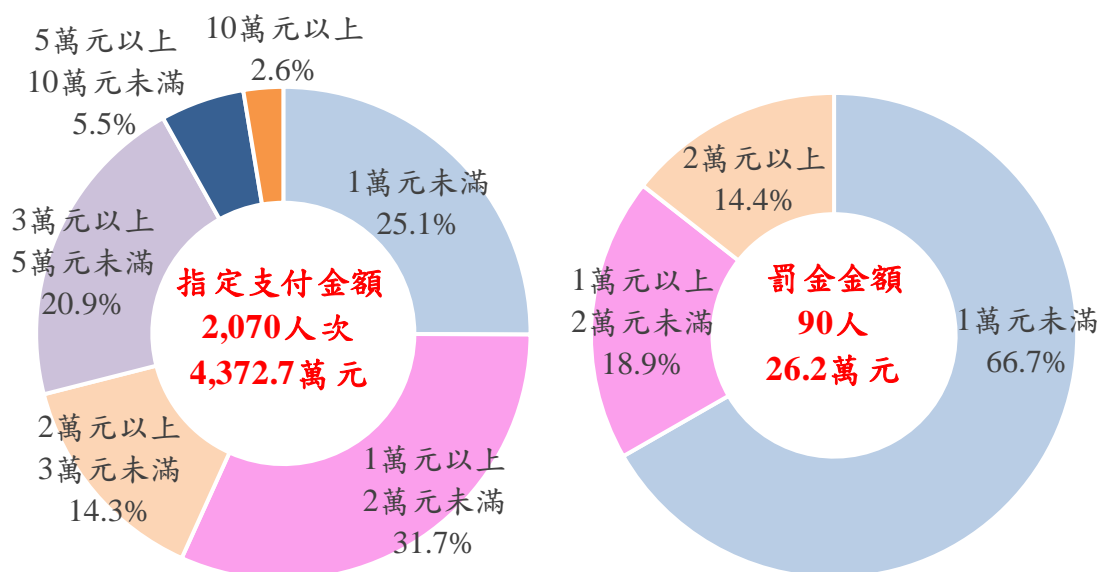
七、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計新臺幣 4,372.7 萬元，平均每名被告約 2 萬餘元；執行裁判確定判處罰金 26.2 萬元。

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緩起訴處分被告經檢察官命於緩起訴期間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者計 2,070 人次，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372.7 萬元，平均每名被告約 2 萬餘元，金額分布以 1 萬元以上至 2 萬元未滿者(占 31.7%)最多，其次為 1 萬元未滿者占 25.1%，二者合占五成七。執行裁判確定判處罰金者計 90 人，金額為 26.2 萬元，金額分布多為 1 萬元未滿者(占 66.7%)。(詳圖 6)

圖 6 地方檢察署選舉查察案件緩起訴處分確定應繳金額  
及執行裁判確定判處罰金金額統計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指定支付金額

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判處罰金金額



八、近 10 年賄選案件偵查終結 3 萬 7,749 人，賄選行為以金錢買票占 69.4% 最多；起訴比率為 28.1%，男性 (31.6%) 高於女性 (22.8%)，金錢買票者 (32.8%) 高於饋贈物品者 (12.2%)。

選舉查察案件以賄選案件居多，近 10 年賄選案件偵查終結 3 萬 7,749 人中，起訴 1 萬 617 人占 28.1%，緩起訴處分 7,648 人占 20.3%，不起訴處分 1 萬 8,110 人占 48.0%，不起訴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者 (占 71.5%) 最多，終結情形結構與全部選舉查察案件相當。依賄選行為分，以金錢買票占 69.4% 最多，其次為饋贈物品占 16.7%，餐飲招待、旅遊招待各占 3.4%、2.5%。(詳表 8、圖 7)

依性別觀察，男、女性人數分別為 2 萬 2,750 人及 1 萬 4,999 人，男性起訴比率 (31.6%) 較女性 (22.8%) 高 8.8 個百分點，男性緩起訴處分比率及不起訴處分比率 (17.4%、47.2%) 則低於女性 (24.6%、49.1%)；依賄選行為分，金錢買票者起訴比率 (32.8%) 高於饋贈物品者 (12.2%)。(詳表 8)

圖 7 賄選案件終結人數—按行為分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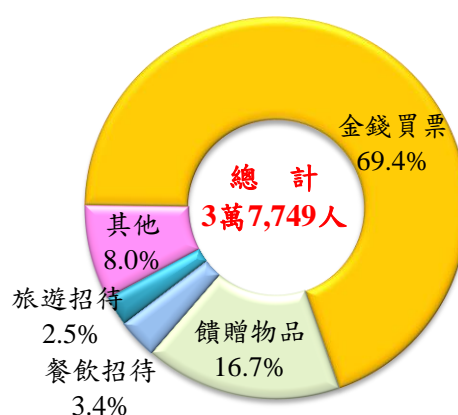


表 8 地方檢察署辦理賄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總計		37,749	10,617	7,648	18,110	12,940	1,374
結構比 (%)		100.0	28.1	20.3	48.0	71.5	3.6
性別	男性	22,750	7,195	3,961	10,738	8,020	856
	結構比 (%)	100.0	31.6	17.4	47.2		3.8
	女性	14,999	3,422	3,687	7,372	4,920	518
	結構比 (%)	100.0	22.8	24.6	49.1		3.5
賄選行為	金錢買票	26,205	8,605	6,323	10,151	6,024	1,126
	結構比 (%)	100.0	32.8	24.1	38.7		4.3
	饋贈物品	6,293	769	668	4,749	3,985	107
	結構比 (%)	100.0	12.2	10.6	75.5		1.7
	其他	5,251	1,243	657	3,210	2,931	141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賄選行為之「其他」包括餐飲招待及旅遊招待等。

九、近 10 年賄選案件有罪者 7,870 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56.5%、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5.6%，刑名分布與全部選舉查察案件(分占 43.4%、48.4%)略有不同；平均犯罪年齡 57.3 歲高於全部選舉查察案件之 54.7 歲。

近 10 年賄選案件被告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 7,870 人，定罪率為 82.3%；依刑名分，以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4,443 人(占 56.5%)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800 人(占 35.6%)，刑名分布與全部選舉查察案件(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48.4%、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43.4%)略有不同；受宣告緩刑者 6,450 人，占有罪人數 82.0%；依性別分，男性 5,350 人、女性 2,520 人，定罪率分別為 82.8% 及 81.3%，女性略低於男性。以犯罪年齡觀察，平均年齡為 57.3 歲，男性為 57.8 歲，女性為 56.2 歲；依賄選行為分，金錢買票者定罪率(84.9%)高於饋贈物品者(70.6%)。(詳表 9)

表 9 地方檢察署執行賄選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99 年至 109 年選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

單位：人、%、歲

項目別	有 罪 人 數							宣 告 緩 刑	平 均 年 齡	無 罪 人 數	定 罪 率
	刑 名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及 役 、 免 罰 金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總計	7,870	2,800	195	4,443	355	77	6,450	57.3	1,696	82.3	
結構比(%)	100.0	35.6	2.5	56.5	4.5	1.0	82.0				
性別	男 性	5,350	1,823	124	3,037	302	64	4,182	57.8	1,115	82.8
	女 性	2,520	977	71	1,406	53	13	2,268	56.2	581	81.3
賄選行為	金錢買票	6,594	2,166	144	3,927	302	55	5,443	57.7	1,177	84.9
	饋贈物品	500	150	19	303	24	4	423	58.9	208	70.6
	其 他	776	484	32	213	29	18	584	52.9	311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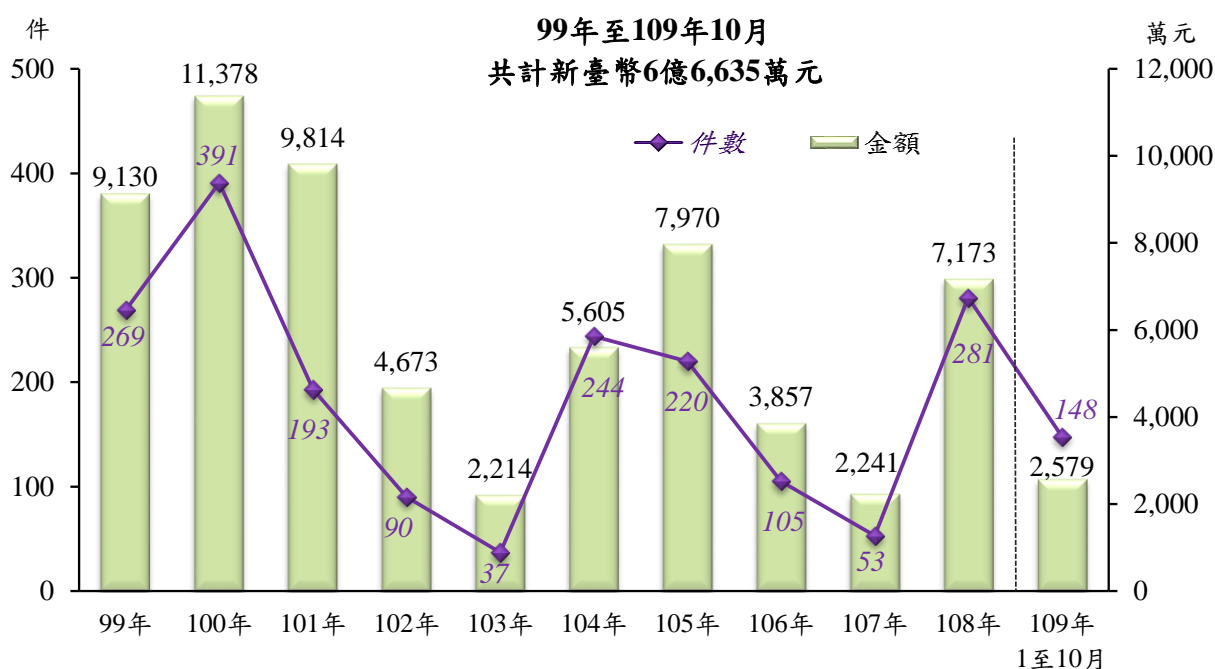
說明：1.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 賄選行為之「其他」包括餐飲招待及旅遊招待等。

## 十、近 10 年法務部已核發檢舉賄選獎金 6 億 6,635 萬餘元。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政府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針對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之賄選案件，給予檢舉獎金。近 10 年法務部已核發檢舉賄選獎金案件計 2,031 件，總金額達 6 億 6,635 萬餘元，其中以 100 年 1 億 1,378 萬元最多，101 年 9,814 萬元次之，99 年 9,130 萬元再次之，108 年為 7,173 萬餘元。(詳圖 8)

圖 8 法務部已核發檢舉賄選獎金案件數及金額統計



綜上，近 10 年選舉查察案件偵查新收 1 萬 3 千餘件、5 萬餘人，其中以賄選案件 7,770 件(占 58.8%)、3 萬 7,838 人(占 74.3%)最多。賄選案件偵查終結 3 萬 7,749 人，其中有 69.4%屬金錢買票者；起訴比率為 28.1%，金錢買票者起訴比率(32.8%)高於饋贈物品者(12.2%)；賄選案件有罪 7,870 人，定罪率 82.3%(全部選舉查察案件 84.0%)；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56.5%、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5.6%，刑名分布與全部選舉查察案件略有不同；平均年齡 57.3 歲高於全部選舉查察案件之 54.7 歲。

政府對於賄選案件不僅整合檢警調廉政相關機關加強查辦，並提供檢舉獎金，在選舉期間一再呼籲選民及候選人「不買票、不賣票」，希望掃除買票文化、杜絕賄選歪風，進而讓選舉制度確實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充分展現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